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 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內)所載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以取代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經修訂公司章程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並代表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及處理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或相關的其他事宜。」

普通決議案

「動議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終止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師，年期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日期止，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 號)，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限於 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 號(限於內資股股東)。該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朱翔先生及于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